cinte techtextil CHINA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Technical Textiles and Nonwovens
中国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

参展申请表

2027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1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8299 4989
联络人：储曼竹 / 詹嘉欣 **直线电话：**(852) 2230 9272 / 9906

（提交申请前，建议先参阅参展条款第一至十一项）

1. 参展公司信息（用于开具展位发票，以及会刊录入，详情参阅条款第九项）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联系人：先生 / 小姐　职务：
地址：
省 / 市 / 邮编：　国家：
电话：　邮箱：
通用电子邮箱（用于电子会刊）：　网址：
宣传名 / 品牌名 (若与上述不同) 中文：　英文：

2. 公司信息推广（如以下适用，请选择）
□ **母公司 / 海外总部**
□ **联系公司**（展会相关事务联系，邮寄展会信息如与以上公司不同时填写）
第二部分公司信息将刊登在参观指南和电子会刊，并保持第三至第八部分的信息相同。如第三至第八部分的信息不同，请提交另一份申请表。

公司名字（英文）：
公司名字（中文）：
联系人：先生 / 小姐　职务：
地址：
省 / 市 / 邮编：　国家：
电话：　邮箱：
网址：

3. 公司性质（请选择，可多选）
□ 3.1 制造商　□ 3.2 贸易批发商　□ 3.3 独家代理 / 销售代表
□ 3.4 行业媒体和发行商　□ 3.5 其他，请注明_____

4. 展品类别（请注明百分比累计总和为 100%）

4.1	纺织生产技术与工艺	%	4.5	复合材料（薄膜和平布、预浸料）	%	4.9	纺织化学品和染料（添加剂）	%
4.2	梭织、网织、编织、针织	%	4.6	粘合（粘合剂、层压和涂层材料）	%	4.10	科研部门及咨询机构	%
4.3	非织造布（过滤）	%	4.7	纤维和纱线（人造纤维、单丝）	%	4.11	协会，贸易刊物	%
4.4	涂层织物（防水油布、人造皮革）	%	4.8	功能性服装面料	%	4.12	其他，请注明 _____	%

5. 我们的产品应用于如下终端行业（请注明百分比累计总和为 100%）

5.1	农业用纺织品	%	5.5	家用装饰制品	%	5.9	环保工业用纺织品	%
5.2	建筑用纺织品	%	5.6	工业用纺织品	%	5.10	包装用纺织品	%
5.3	工业用衣物及鞋类	%	5.7	医疗卫生用纺织品	%	5.11	安全及防护纺织品	%
5.4	土木工程用纺织品	%	5.8	交通运输用纺织品	%	5.12	运动休闲用纺织品	%

cinte
techtextil
CHINA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Technical Textiles and Nonwovens
中国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

参展申请表

2027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6. 产品介绍
（最多 50 个字，用于电子会刊录入，详情参阅条款第九项）

产品介绍（英文及中文，如适用）： _____

_____

_____

* 请将公司 / 品牌商标和产品图片发送给我司（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7. 参观指南，电子会刊和摊位楣板

您是否同意将以上公司信息作为贵司在参观指南，电子会刊和展位楣板上的内容？

(若不做选择将默认为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请另提供表格填写

8. 展位选项

8.1 展位配套组合
- **标准展位（最小 9 平方米）**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参展费用：**3,385 人民币 / 平方米**
（不含税单价：**3,193.40 人民币 / 平方米**）

标准展位包含：
- 完整展位搭建
- 地毯
- 3 个射灯及 1 个插座
- 1 个带锁问询台
- 1 桌及 3 椅
- 2 米层板
- 含公司名字和展位号的楣板
- 保安 / 清洁服务
- 宣传和市场信息支持
- 列入电子会刊
- 买家邀请函（电子版）

8.2 光地（最小 36 平方米）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参展费用：**2,970 人民币 / 平方米**
（不含税单价：**2,801.90 人民币 / 平方米**）

光地展位包含：
- 展位地面空间
- 保安服务
- 宣传和市场信息支持
- 列入电子会刊
- 买家邀请函（电子版）
* 不含电力

付款：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报名同时交付 50%保证金。尾款款项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详情参阅报名表第四页第五项。

9. 确认信（由公司法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回传）

- 我们（包括我司全体人员、雇员以及其他和公司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已收悉并了解本报名表第四页中 **Regulation for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the Exhibitions**。我们也承诺遵守所有条款，并确认本确认函的签署具有约束力。

- 我们特此保证：

1. 所有的展品都符合知识产权或法律认证，包括其外观、设计、包装、商标和广告材料等，不侵犯其他产品的知识产权。如有需要，我们会准备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证书或者相关法律认证文件以供查证。
2. 我们也会严格遵守展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章和国际条约等，不会侵犯其他展商和其产品的权利，包括复制、使用、生产、提取或修改商标、设计、包装或其他展商和其展品的发明，以及任何损害其他展商的知识产权和其产品的拥有权的违法行为。
3. 在此参展之前，我们和我们的展品没有涉及任何侵权纠纷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法律约束所抵制。
4. 未经授权，我们不会作摄影或摄像等的侵权行为。
5. 若违反上述保证，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我们承担。若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我们应赔偿主办方的全部损失。

未回传此确认信将被视为展商拒绝对此作出承诺，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我们承诺接受本报名表第三页和以下网址中展会详细条款：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e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cinte
techtextil
CHINA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Technical Textiles and Nonwovens
中国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

参展申请表

2027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条款

1.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 楼

2. 展会地点

中国 上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號

3. 展览会日期

2027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

4. 参展申请和确认

申请参展需向主办单位提供填写完整及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主办单位收到全部参展费后将以《确认函》书面传真或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

5. 付款条款

参展的公司必须将 50%展位费用随同参展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交至主办单位。请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 50%展位费。如发生任何银行费用，将由参展申请人承担。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

帐户名: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帐号:
755919692810201

银行代码:
CMBCCNBS

6. 取消参展

如果参展申请人因何种原因要撤回申请，而他的参展申请已被主办单位接受后或在被主办单位否决前提出撤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用将不被退还。

如果参展申请公司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退出展览，申请公司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

如果已参展申请的公司通知主办单位将不参加该展览会，而主办单位能够把该申请公司的展位转卖给其他展商，而在主办单位没有任何财务损失的情况下，那么除去该申请公司其他额外的费用如广告手续费用等，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 7,300 人民币的手续费。

7. 一般参展条款

有关详细的通用条款和细则，请访问网页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如需打印本，请向主办方索取。

8. 展台分配

展台分配由主办单位以产品类型或其它标准分配。展位一经分配及已通知展商，将不能更改。

其它参展商（共同参展商）须通过其主要参展商安排参展。

9. 电子会刊内容

如果主办单位没有收到参展商《展会会刊资料表格》的邮件回复，展会电子会刊及参观指南中的信息将会以申请表中的内容为准。

10 数字信息采集消息

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前提：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

11. 知识产权及版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参展商承担。

12.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1
电话：+86 755 8299 4989
传真：+86 755 8299 2015
电邮：
carol.chu@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qube.chim@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络人：储曼竹 / 詹嘉欣
直线电话：(852) 2230 9272 / 9906

messe frankfurt

cinte techtextil CHINA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Technical Textiles and Nonwovens
中国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

参展申请表

2027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知识产权承诺函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方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投诉受理：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参展方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方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投诉书》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2.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资讯；
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如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副本(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4.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2.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或商标权诉讼的；
3.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式之中的；
4.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式之中的；
5.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6.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7.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文件的；
8.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9.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会及时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半日内进行答复。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 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产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展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如果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资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会秩序的参展方、非参展方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 对于拒不执行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被投诉人本届展览会以及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商本届展览会以及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机构在展会期间将协调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方、非参展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